

广西艺术学院文件

广艺政发〔2017〕290号

关于下发《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 (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4〕132号）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工作归口单位变化实际情况，我校对《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 物价局关于完善我区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桂财教〔2014〕78号)以及《关于印发广西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4〕13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自治区财政及学校共同设立，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二章 参评对象、条件、比例和评分标准

第三条 参评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已完成注册手续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每门课程成绩不低于70分(一年级除外)，无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4.积极参加学校集体活动及“助教、助研、助管”等实践活动,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并取得一定成果。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

1.读研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警告(含)以上纪律处分未取消者;

2.无正当理由应转入人事档案但实际未转入学校的;

3.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注册手续的。

第六条 等级及金额

1.一年级研究生:按照在校研究生人数的100%比例给予奖励,奖励金额3000元/人。

2.二、三年级研究生:

等级	比例	奖励金额(元)
一等	10%	8000
二等	20%	5000
三等	50%	3000

第七条 评分标准(适用于二、三年级)

1. 课程成绩(占60%)

上一学年中每门课程成绩不低于70分,并以所评定学年所有课程的平均分作为其课程成绩的最终得分。

2. 学术科研、创作展演(占30%)

(1) 学术论文:

正式公开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被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者,第一作者每一篇加15分;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4年版)收录的刊物正式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者,第一作者每一篇

加 10 分；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者，第一作者每一篇加 5 分。

以上论文发表如第一作者为学生本人导师，第二作者为学生本人的，则学生享受第一作者的加分；如第二作者为学生本人，第一作者非本人导师的则不享受加分。

(2) 科研项目：

主持自治区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并在评定学年结题者加 10 分；

主持自治区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但在评选时未结题者加 5 分；

主持校级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并在评定学年结题者加 5 分；

主持校级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但在评选时未结题者加 3 分；

参与自治区级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者加 2 分；

参与校级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者加 1 分。

(3) 创作展演

参加全国重要创作展演、比赛获得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2 分、三等奖加 10 分、优秀奖加 6 分、入展加 5 分、入选加 4 分；

参加自治区级创作、展演比赛获得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6 分、优秀奖加 4 分、入展加 3 分、入选加 2 分；

参加校级重大创作、展演比赛获得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优秀奖加 2 分；

以上各级奖项中集体奖每人按所获奖项相同分值乘上相应系数加分：

① 主唱、主演、主创，乘以 0.5；

② 2-5 人，乘以 0.45；

③ 6-12 人，乘以 0.35；

④ 13-20 人，乘以 0.25；

⑤ 21 人以上，乘以 0.15；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展演比赛所获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

奖项级别参照获奖证书上的颁奖单位，由各教学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3. 社会实践（占 10%）

获得自治区级荣誉称号及表彰的加 4 分；

获得校级荣誉称号及表彰的加 2 分（同时获得校级三好、优干分数不累加）；

积极参加学校教学、科研、创作活动的加 1 分；

参加校级研究生社团工作并做出相应贡献的加 1 分；

参加具有影响力的志愿者活动并得到认可者加 1 分；

本条评分标准中，所有获得加分的项目均应有证明材料（如成绩单、证书、发表期刊复印件、相关文件等），公示名单、用稿通知不作为证明依据。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其研究成果不可重复使用，每人每年只可评一个等级。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各类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学年为评定单位，按照本人申请、教学单位评审推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评定。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主管领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研究生处（学院）、财务处、纪检监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其职责为：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和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对各培养单位提交的初评结果进行审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评选，拟定名额分配方案，汇总、审核上报材料，统一保存全校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教学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其职责为：负责根据《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报、审核及评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教学单位经本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研究生教学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教学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教学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

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通过银行一次性转入获奖学生个人银行卡，不以现金形式发放，不用于直接抵顶学生应缴纳的学费。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各培养单位收集获奖学生银行卡资料，造册登记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财务处通过银行发放学业奖学金后，只需附上经办银行提供的发放清单，获奖学生不再进行签领。

第十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档案，将研究生申请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及公示材料、资金发放材料等资料整理造册，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九条 参评学年内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奖学金获奖资格，追回已发奖学金。

1. 申请退学或被退学者。
2. 与参评条件不符者。
3. 有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研究生，一经查实，需追缴已发放的奖学金，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4. 经查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对研究生学业奖学

金进行日常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 2014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